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情况

基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阳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7,444,165 股份，持股比例合计 8.86%；职务调整后，陈阳贵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及承诺。

二、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陈阳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旭君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旭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陈旭君女士个人简历

陈旭君女士个人简历

陈旭君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0年9月进入建德市大洋化工厂工作，历任子公司济源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大洋生物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大洋生物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旭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62,244股，持股比例合计0.5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阳贵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陈旭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